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5年6月1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持續嚴辦毒駕 聲請預防性羈押2人獲准

臺北檢警持續嚴查毒駕不法，於115年5月28日、5月30日分別查獲被告張○○、徐○○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經內勤檢察官吳怡蓓、陳伯青訊問後，認被告2人各涉犯刑法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毒駕同一犯罪之虞，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獲准。

被告張○○於5月28日下午5時42分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誤上臺北市文山區國道3號高速公路南向22.3公里外側車道，並自撞外側施工廊道肇事，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查獲；另被告徐○○於5月30日凌晨1時6分許，駕駛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38號前，因形跡可疑，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查獲。被告2人經施以毒品唾液試劑快篩，檢測結果被告張○○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被告徐○○呈第一、二級毒品海洛因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為警逮捕後，解送本署，經前揭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危險駕駛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毒駕同一犯罪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將持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，落實「全國毒駕專案」執法方針，結合警察機關強力查緝毒駕，對於漠視公共

安全之毒駕行為，必依法從嚴從重追訴，絕不寬貸，以期杜絕毒駕風氣漫延，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